

台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
台州市规划局

台跑改办字〔2018〕96号

## 关于明确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椒江、黄岩、路桥区政府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努力构建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现将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、建设工

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，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，建立“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的工作机制，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及申请表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，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。

### 一. 建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

设计方案审查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，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。

(一)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项目的范围。下列项目不组织方案联合审查：

1. 工业项目；
2. 仓储项目；
3. 市区重点地区范围外的建筑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 8 米的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；
4. 城市支路等级的市政道路交通工程；
5. 工程总投资不足 2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政策处理和土地费用）、功能单一且技术要求简单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。

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，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方案联合审查。

(二) 提交联合审查方案的成果要求。提交联合审查的方案成果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。

(三) 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部门。视工程项目情况，由